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齊盟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齊盟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回溯120小時」更正為「回溯72小時」，證據部分補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不採被告洪齊盟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8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3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被告固於警詢坦承本件送驗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緘一情，惟辯稱：我沒有施用毒品云云。經查，被告於113年11月9日19時40分經採尿送驗後，檢驗機構係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為確認檢驗後，被告之尿液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26日尿液檢驗報告

01 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頁）。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  
02 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  
03 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  
04 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  
05 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  
06 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  
07 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  
08 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參以  
09 被告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16  
10 70ng/ml、11750ng/ml，高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閾值

11 （甲基安非他命為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  
12 ml）數倍，據此，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13 實至為明灼。再關於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  
14 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  
15 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而依文獻資料，尿液中可檢出  
16 之時限，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為2至3日等情，業經衛生  
17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以108年1月21  
18 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示在案。是以，被告前揭採集  
19 之尿液，既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  
20 應之可能，且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示內容，足可推算被告  
21 係於前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2 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辯，即不足採。從而，  
23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5 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2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  
27 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  
28 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  
29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  
30 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31 五、本院審酌被告於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處遇程序後，仍

01 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並無戒絕毒癮之決  
02 心，上開處遇程序之效果未如預期，其本次施用毒品之犯行  
03 自應給予相應期間之徒刑，以加強其矯治自己施用毒品行為  
04 之決心；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施用毒  
05 品除戕害自身健康外，對於社會治安亦存在不容輕忽之負面  
06 影響，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07 警卷第1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李燕枝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毒偵字第411號

26 被 告 洪齊盟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洪齊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31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

01 治，於民國113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洪齊盟於前開強制  
02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1月9日19時40分採尿時起回溯120小  
04 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0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9日1  
06 1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前，因毒  
07 品通緝為警緝獲，經採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於上揭時間施用毒品之犯行，辯  
12 稱：我沒有施用毒品云云。惟查，被告於113年11月9日19時  
13 40分排放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  
14 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  
15 S)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  
16 實，有該科技中心113年11月26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17 號：0000000U133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偵辦毒品  
18 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尿液代碼：0000000U1330)、臺  
19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各1份附卷可稽。而施用甲基  
20 安非他命者，尿液中可檢出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  
21 率、施用方式、飲用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及檢  
22 測方法靈敏度等因素有關，依個案而異。依據Clarke's Isol  
23 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 第3版記述，口服甲基  
24 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施用劑量之70% 在24小時內經尿  
25 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  
26 1至5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業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  
27 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2月31日  
28 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釋明確，足認被告確有在採尿時回  
29 溯120小時內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故被告所辯顯然  
30 不足採信，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檢察官 余彬誠